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 （四）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六）教學表現特優（含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免接受評鑑條件二次（含）以上，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傑出者。

本學院教授如以符合上列四至八款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本學院平均值（含）以上。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服務十次、校外服務十次以上。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院所認可之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或二級以上之展演三場以上。（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申請獎勵補助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獎勵金額及補助期限從其規定。

三、 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本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每年八月底前由欲申請之教師向各系提出，各系於九月底前將推薦名單主動送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由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送本學院教評會審議備查，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

件，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由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月底前再送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或展演)、發表論文(或展演)之績效、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除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外，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者，按本院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

- 五、 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與聘期：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自通過推薦翌年之一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支領期限六年，並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翌年之一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並以二年為限。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惟連續三次最多合計支領六年。
-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或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獎勵補助者，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前項特聘加給，學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 六、 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 七、 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